

## 輸變電工程處擔任檢驗工作人員派任規範

## 一、依學歷律定資歷

113 年 12 月 26 日修訂

類別	學歷	經歷
土建工程	高(中)職以上	協助土建工程(含附屬機電)檢驗工作經歷 1 年
	大學(專)以上	協助土建工程(含附屬機電)檢驗工作經歷 0.5 年
變電工程	高(中)職以上	(1)從事變電工程施工經歷 2 年 (2 擇 1) (2)協助變電工程檢驗工作經歷 2 年
	大學(專)以上	(1)從事變電工程施工經歷 1 年 (2 擇 1) (2)協助變電工程檢驗工作經歷 1 年
架空線路工程	高(中)職以上	(1)從事架空線路工程施工經歷 1 年 (2 擇 1) (2)協助架空線路工程檢驗工作經歷 1 年
	大學(專)以上	(1)從事架空線路工程施工經歷 0.5 年 (2 擇 1) (2)協助架空線路工程檢驗工作經歷 0.5 年
地下電纜工程	高(中)職以上	(1)從事地下電纜工程施工經歷 1 年 (2 擇 1) (2)協助地下電纜工程檢驗工作經歷 1 年
	大學(專)以上	(1)從事地下電纜工程施工經歷 0.5 年 (2 擇 1) (2)協助地下電纜工程檢驗工作經歷 0.5 年

註：資歷自正式任(僱)用日起算。

二、曾擔任輸工系統各區施工處外包人員(施工或協助檢驗工作經歷)可抵免資歷，需檢附「原任職外包公司工作證明」及「派駐部門資歷證明」(附件 1)

工作經歷	抵免資歷
一級助理檢驗員 1 年經歷以上者	1 年
一級助理檢驗員 0.5 年以上未滿 1 年經歷者	0.5 年
二級助理檢驗員 2 年經歷以上者	1 年
二級助理檢驗員 1 年以上未滿 2 年經歷者	0.5 年
三級助理檢驗員 3 年經歷以上者	1 年
三級助理檢驗員 1.5 年以上未滿 3 年經歷者	0.5 年

三、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即抵免工作資歷 0.5 年；取得專業證照工作經歷 1 年抵免工作資歷 1 年，相關證照如下表，前揭資格須檢附「勞保明細」及「工作經歷證明」(附件 2)

項次	專業證照名稱
1	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(如建築師、電機技師、消防設備師、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、水保技師、地質技師、環工技師、冷凍空調技師、工業安全技師、職業衛生技師)
2	內政部營造業工地主任執業證
3	職業安全管理師技術士證
4	職業衛生管理師技術士證
5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技術士證
6	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結業證書
7	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
8	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證書
9	甲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
10	乙級廢(污)水處理專責人員證書
11	甲級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
12	乙級廢棄物清除或處理專業技術人員證書
13	甲種電匠考驗合格證書
14	乙級輸電架空線路裝修技術士證
15	乙級輸電地下電纜裝修技術士證
16	乙級配電線路裝修技術士證
17	乙級工業配線技術士證
18	乙級室內配線(屋內線路裝修)技術士證
19	乙級變電設備裝修技術士證

四、前揭第二項及第三項可合併抵免資歷上限為 1 年。

## 工作經歷證明

姓名		生日	民國 年 月 日
服務單位		職稱	
到職日期	起:民國 年 月 日	服務年資	共 年 個月
工作內容			

以上證明如有虛偽，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公司名稱:

(蓋公司關防)

負責人:

(蓋負責人印鑑)

公司地址:

連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派駐部門資歷證明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
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派駐單位		派駐部門	
外包公司		職稱	
服務期間	起： 年 月 日 迄： 年 月 日	服務年資	
工作內容			

以上證明，如有虛偽，本部門願負一切法律責任

輸變電工程處 \_\_\_\_\_ 區施工處 \_\_\_\_\_

(蓋部門印鑑)

